

第六課 利未記概論

一、主題經文

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（利十一 45）

For I am the LORD who brings you up out of the land of Egypt, to be your God. You shall therefore be holy, for I am holy. (Lev. 11:45)

二、教學目標

- (一)了解利未記的形成背景。
- (二)清楚利未記的主旨目的。
- (三)明白整卷二十七章的七個分段重點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大綱

- (一)本書作者與寫作原因、時地。
- (二)在生活各層面追求聖潔：
 - 1.獻祭（一-五章，十六章）
 - 2.職份（六-十章，二十一-二十二章）
 - 3.飲食和生活（十一-十二章）
 - 4.身體和住處（十三-十五章）
 - 5.各種的關係（十七-二十章，二十五章）
 - 6.時間與地方¹（十六，二十三-二十五章）
 - 7.成聖的報答和不潔的報應（二十六-二十七章）

(三)結語

➤內容

(一)本書作者與寫作原因、時地

1.名稱

利未記在希伯來經文中的原卷名是「呼叫」，這是以該卷首句的第一個字命名。後來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²才把它叫做「利未記」（Leuitikon），主要是因為該卷的內容，大部份都與利未支派所需擔任的祭司職份有關。

2.作者

利未記與五經其他各卷未明言作者是誰，但從利未記一章 1 節、七章 38 節、二十六章 46 節、二十七章 34 節，我們可以知道利未記的內容乃是神在西乃山下、會幕中對摩西所說的話。所以可以說，摩西是這些內容的主要傳述者。也有些研究認為希伯來文的呼叫卷（利未記）是後來經由某些文士加以收集整理編修而成。

¹ 特指神所賜給以色列人各支派的土地範圍，也是所應許的土地。

² Septuagint，或用羅馬數字「LXX」表示 70，是新約時代通行的希伯來文聖經的通用希臘語譯本，也是第一本的通用希臘語譯本。這個譯本估計成於公元前 3 世紀到前 2 世紀期間。

3.成書時間地點

利未記內容的默示是發生在會幕完工到離開西乃這一個月（以色列人在埃及過完第一個逾越節後的第二年二月初一）又加上二十天的時間裡，約在主前一四二〇年。地點則是在西乃山下的會幕中。

(二)在生活各層面追求聖潔

利未記所默示的內容，就是要領受的人成為神眼中的聖潔，好親近神，並且承受從神而來的應許和福氣，這就是利未記的主旨與目的。利未記中所闡明的聖潔，並非依照人的喜好與邏輯所形成的價值觀，而是遵行神一切的吩咐與規範，以神的好惡為標準所形成的生活態度和方式。具體來說，神要人追求的聖潔，在利未記中分成七個層面與重點。

1.獻祭（一-五章，十六章）

從第一章到第五章，主要記載了舊約時期以色列民所行的五種祭禮，分別是燔祭（第一章）、素祭（第二章）、平安祭（第三章）、贖罪祭（第四、六章）與贖愆祭（第五、七章）。關於各祭獻上的時機與目的、所獻的祭物內容、獻上的方式和處理過程，都詳細說明，一切須照神所指示的方法行，這就是舊約時期獻祭上的聖潔。我們可將五祭要點簡化為下表：

	祭物	處理	目的
燔祭	無殘疾的公牛、公綿羊公山羊、斑鳩或雛鴿	若以牛為燔祭，要帶到會幕門口，按手在公牛頭上，在神面前宰殺，祭司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獻者要剝去公牛的皮，把肉切成塊子，用水洗淨臟腑和腿，祭司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獻與神（一 3-9）	贖罪
素祭	細麵、細麵餅或新穗子	素祭是獻燔祭之後，再獻麵餅燒在壇上，作馨香的供物，此祭必須與燔祭同獻，也必須加上油、鹽和乳香。	作記念 蒙悅納
平安祭	無殘疾的公牛或母牛、公綿羊或母綿羊、山羊亦可	宰殺祭牲、灑血在壇上的方法與燔祭一樣，但只要取出脂油、尾巴和腰子，與有酵的餅同燒在壇上，獻為火祭。搖祭的胸與舉祭的腿歸給祭司，剩下的祭物由獻祭者與家人或親友在外院同吃（三 9-11，七 13-21、31-34）。	為感謝 為還願
贖罪祭	祭司或全會眾犯罪，要獻一隻無殘疾的公羊犢。官長犯罪獻公山羊。個人犯罪獻母山羊。	(1)獻祭者宰殺祭牲如獻燔祭。 (2)祭司取些血彈在聖所幔子上七次，抹在香壇四角上，再把血倒在祭壇腳下 (3)將脂油、腰子獻於壇上，其餘的全部搬到營外燒掉。	為「誤犯之罪」而獻
贖愆祭	與贖罪祭相同，另有獻鳥。	獻贖愆祭的方法，與贖罪祭相同，另外還有獻鳥，要將獻上的鳥，揪下頭來。	為贖一切罪愆 ³ (如：匿事不報、接觸污物、冒失發言、觸犯聖物)

³ 中文譯為『罪愆』，原文也只是『罪』，並不是指更小的過犯或很小的過錯。也可以說民中（非祭司、全會眾、官長）若經濟上無法負擔燔祭的，再去判斷所犯是屬誤犯或軟弱而犯，來決定獻贖罪祭或贖愆祭（負擔較少）。若有能力獻燔祭的，則不用再獻上贖罪或贖愆祭，因燔祭所贖的包含了一切過犯，是最大的祭。

2. 職份（六-十章，二十一-二十二章）

這部份對於有關祭司的職份與所當作的預備，均有詳細的指示。

(1) 祭司的職務

祭司的任務是辦理會幕中一切的事，照神的話來教訓百姓、判斷百姓，代為獻祭，並為百姓祝福。

(2) 聖職的承接：要先分別為聖。

① 用水洗身，除去罪污（八 6，十六 24）。

② 穿上聖衣，抹上聖膏（八 7-12）。

③ 行奉獻禮：先獻贖罪祭，次獻燔祭，後獻平安祭。

(3) 職務的細節

包括大祭司的衣冠與獻祭（八、九）、祭司工作的內容與時間（六、七）、祭司可得的份與食物（七、十）、祭司入會幕應注意的事項（十）與不注重職份犯罪的後果（十）等。

3. 飲食和生活（十一-十二章）

十一章記載以色列人可吃與不可吃的品項，可吃的稱為潔淨的，不可吃的稱為不潔淨的⁴；又分為陸地上的、水中的、鳥類、有翅膀的爬物、沒翅膀的爬物與死亡物體的接觸等。十二章則記載以色列婦人生育後的處理方式。

4. 身體和住處（十三-十五章）

這部份主要記載兩種以色列人當時視為嚴重頑疾與不治之症的疾病，即癩瘋病⁵與漏症⁶的判斷與處理方法，其中也略提到其它難治之皮膚病（如癬子⁷、癬、火斑⁸）。由於這些都與傳染有關，因此要謹慎處理，為要避免這些疾病在群居的百姓中擴大傳染。（利十四 33-53）則插入了居住的房屋若有這些傳染病時，應當如何判斷與處理的方法。

5. 各種的關係（十七-二十章，二十五章）

這部份的記載著重在如何維持各種關係的聖潔，包括大祭司如何在神前保持與神的關係（利十六）、如何藉著特定時間到神面前來維持與神之間的關係（利

⁴ 符合猶太教教規的食物（Kosher），在現代的猶太社團中，譯為可食或潔食，必須符合猶太教飲食規定（科謝魯特）的食材，有「潔淨、完整、無瑕」之意。相關規定中，除了限制可食的物種與品項外，對於這些食物和材料的屠宰與烹調方式，亦受影響。

⁵ 今日對癩瘋的認識：癩瘋病（Leprosy），又稱為漢生病或韓森氏病（Hansen's Disease），是由癩瘋桿菌引起的一種慢性傳染病（潛伏期可達3個月到40年，一般是2-5年）。在某些古籍中，描述了病人手指和腳趾喪失感覺的症狀。當時的病人往往受到殘酷對待，被遺棄在荒野中任其生滅，甚至被燒死。癩瘋病自古是絕症，一直到了1940年代，抗生素問世後，癩瘋病才可以治癒。然而，至今為止，在世上一些醫藥貧困的地區依然有癩瘋病在流傳。

⁶ 從經文判斷漏症不只是女人，男人也可能患漏症。（利十五 2）「身患漏症」的原文是「有分泌物從肉身流出」，從經文中所提到「他坐過的東西也不潔淨」，可以判斷這些分泌物應是由下體流出的。分泌物可能是血或膿。因此有部份解經者認為是性病。但也有部份解經者認為下體疾病所引發的出血症狀。

⁷ 今日對癬子的認識：癬子是一種毛囊深部的細菌感染，好發於夏、秋天。臀部、腋下、跨下、大腿前側、皮帶下方的腰部等容易有摩擦的地方，是好發的部位。臨床表現方面，癬子初期為深部、堅硬的、有壓痛的紅色丘疹，逐漸變大形成疼痛性的深部結節，在幾天後成熟變成軟軟的大膿包。膿包消腫後通常會留下疤痕。大部份患者會痛。少數患者會發燒。

⁸ 今日對火斑的認識：在皮膚上出現潮紅或網狀紅斑，或呈紫紅、紫褐色網狀斑，治癒後常有色素沉著，經久不退，偶可發生水皰，輕度皮膚萎縮和角化過度。乃因過度曝露於日光或某種熱源所引起。但是在古代是否指著另外病因或傳染病而引起的紅斑性皮膚症狀，目前無法得知。

十六 29-34)，這是在時間上分別為聖的教導與觀念。（利十七）提到在獻祭與血的事上維持與神的關係。（利十八-二十，二十五 35-55）則說明在各種與他人的關係中維持聖潔，也就是如何保持神所設的人倫。

6. 時間與地方（十六，二十三-二十五章）

這部份的記載，提醒人應當如何將從神所得到的時間與地方，部份奉獻出來成為聖潔。（利十六 29-34）提到一年一次的贖罪日、（利二十三-二十五）提到的每七天一次的安息日，並每年要守的諸節期，還有每七年一次的安息年、每五十年一次的禧年。另外也提到神所賜給人的地業，應當如何處理與保持（利二十五 23-34）。

7. 成聖的報答和不潔的報應（二十六-二十七章）

利未記的最後，（利二十六）講的是神對於遵命者的報答與違命者的報應。這部份傳達出神聖潔的神性，這也藉著祂對於應許和話語的持守來顯現。神的話是信實的，是帶有能力的，神的信實（福與禍的實現）更是一種神聖的屬性。最後一章（利二十七），則是再補充神的百姓如何在神面前維持聖潔的三件注意事項，一是許願還願，二是奉獻物的贖回（顧慮人軟弱發生的狀況），三是什一奉獻的進行。

(三) 結語

利未記的主題，就是「你們要聖潔」。（來十二14）也說：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從利未記的查考與誦讀中，我們先得到一個明顯的概念，就是神希望屬祂的人，也能在生命的各方面去追求聖潔。在學習過後，至少應當對利未記這七個方面的主題與內容，能簡單的描述。因為在新約時代，這七個方面也都與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息息相關，只不過我們更當去領受的是這些內容，在我們基督徒的今日生活中，代表了什麼樣的意義與新的實際作法，正如（林後三 6）所說：「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⁹。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」而這就是我們在「利未記要訓」中，要進一步去學習的。

⁹ 原文是『靈』，指的是聖靈。